2025年度宿豫区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年度宿豫区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宿豫区

甲　　方：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采购人（全称）： 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通过竞争性磋商确认（项目编号：JSZC-321311-JSBW-C2026-0002），**由 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中标人名称）**中标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项目实施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质量标准、数量、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整元（￥：899999.80 元 ）。

项目单价：6850 元/吨（包含回收、压缩打包、转运处置等全流程环节）。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内容

（1）乙方须回收宿豫境内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六有”标准建立宿豫区回收中心；健全“三级”回收体系，规范有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2）乙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不得含有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如发现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大量掺混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的掺假行为，将不通过验收，并责令整改和视情节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3）甲方不定期赴区回收中心、各乡镇回收站（点）检查中标人工作开展情况，回收中心不得长时间出现未回收现象，回收中心、乡镇回收站不得长时间大量积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中心不得积压重量超过 50 吨，回收站不得积压超过 3 吨。

（4）乙方必须根据乡镇回收台账记录数量如实回收，参与回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至少有一人是乙方正式员工。乙方支付给乡镇回收站的回收价格不得低于 4 元/公斤，可通过现金或电子转账形式及时结清回收价款，不得拖欠。乙方要及时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压缩打包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5）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数量以回收中心从各乡镇回收上来的数量之和为准，但项目款支付时以最终无害化处置的数量为准。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如超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每次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数量单据需经乡镇回收站负责人及经办人共同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及时报给甲方。

（7）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经压缩后进行无害化处置，通过其它渠道处置的，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8）乙方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压缩、装车、转运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9）中标人应有计划地进行 8 个乡镇（涉农街道）全覆盖回收，同时需配合属地乡镇（街道）完成回收任务。

（10）乙方应通过设置回收站（点）标志牌、回收告知书、流动宣传车等方式，向广大种植户、农药经营门店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危害，树立主动回收、自觉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意识。

（11）乙方在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时不得转包或分包，处置时需经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管理系统（原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申报处置。

（12）还应当包含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全部内容。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发票在 2026 年 8 月进行第一次付款，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开展质量和处置总数量（以最终无害化处置的数量为准），在项目结束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及时性付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尾款。

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合同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第五条 交货方式及地点

乙方按合同要求规范有序开展工作，签订合同后立即赴各乡镇（涉农街道）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并按约定要求及时开展无害化处置工作。

合同期限：1 年

第六条 验收

1、甲方不定期赴区回收中心、各乡镇回收站（点）检查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回收中心不得出现长时间出现（节假日除外）未回收现象，回收中心、乡镇回收站不得长时间大量积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中心不得积压重量超过 50 吨，回收站不得积压超过 5 吨。在装车计量等重要环节，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2、乙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不得含有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如发现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大量掺混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的掺假行为，将不通过验收。

3、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公司进行回收数量及分类抽查等，作为政府资金拨付凭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区级回收中心建设、回收处置工作开展等情况，如不符合要求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要求整改的，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至少扣除乙方不低于 2%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按投标时约定的人员进行服务的（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4 人），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

3、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采购款，以欠付的采购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利率增加支付利息损失给乙方（政策性因素导致逾期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款项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宿豫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待协商确认。

甲方（盖章）：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珠江路 1006 号农林大厦

授权代表：

电话：0527-84459589

乙方（盖章）：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地址：泗洪县青阳镇重岗社区县卫生填埋厂北侧

授权代表：

电话：18851362464

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